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精進實踐課綱能力

A-3-4-4 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(傳統表藝) 屏東在地藝術-布袋戲教學到校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目前屏東縣學校普遍缺乏表演藝術師資，各校發展所謂表演藝術，也大多藉由各項藝術專案，聘請所謂的表演藝術師資進行協同教學，然而大部分侷限於舞蹈表演，對於戲劇形式表演的教學著實缺乏。近年來本土及傳統藝術傳承失調，因此特別敦聘傳統藝術專業人士，屏東縣境內的掌中劇團，到校進行推廣及傳承，一來延伸 110 學年度之「A-3-4-3 屏東傳藝到校」增能，二來落實藝術領域輔導小組之中長程計畫的推動；規畫結合新課綱之內涵，師生共同參與學習之研習活動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研發與評量能力。
- (二)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的認識，欣賞到轉化，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。
- (三)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，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。
- (四)配合 108 課綱學校彈性課程發展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的需求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- (四)協辦單位：東港高中、公正國中及恆春國中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- (一)辦理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。
- (二)辦理時間：08：20~10：20。
- (三)辦理地點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(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)。
- (四)請(恆春國中)填妥歌仔戲教學到校申請表並傳真至公正國中。
- (五)研習時數：2 小時。(實際有參與之教師)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參加對象：
 1. 恆春國中之教師、學生(自行規畫合宜場地及學生人數)。
 2.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 3.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(不限恆春國中)
- (二)參加人數：教師 10 人以上(保留上限人數限制)
- (三)參加者必須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七、研習內容(111.12.20 星期二)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10~08:15	報到	輔導團隊	
08:15~08:20	開幕致詞	公正國中鄔世榮校長	
08:20~10:20 (120mins)	<p>掌中乾坤</p> <p>布袋戲源起，戲台、操偶、口白與角色身段步法。</p> <p>從故事轉化，</p> <p>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</p>	<p>陳正義(祝安掌中劇團)</p> <p>文武場伴奏(祝安掌中劇團)</p>	<p>外聘講師 2 節</p> <p>外聘助教 2 節</p> <p>(2 小時)</p>

八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參與研習所有學員均能運用新課綱內涵，並轉化產出教案。
- (二)參與研習所有學員均能認識偶戲的元素，學會廣泛利用現今資源，並轉化設計相對應之教學課程。
- (三)參與研習教師學會更多運用跨領域教學模組於實際教學現場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

A-3-4-4 屏東傳藝到校-布袋戲教學(恆春國中)到校申請表

<p>學校名稱</p>	<p>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</p>	<p>日期：111年12月20日 (限週二或週五，連假週不排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11年12月 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年03月 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年04月 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年05/6月 日 (5月份5/15前不排)</p> <p>日期與時間</p> <p>時間：08：30~10：00 (可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微調 08：30~10：00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要微調：(以2節課為基礎)</p> <p>_____：_____~_____：_____。</p>
<p>活動連絡人</p>	<p>職稱：</p> <p>姓名：</p>	
<p>連絡方式</p>	<p>學校電話：</p> <p>手機：</p> <p>Email：</p>	
<p>參加對象</p>	<p>預計參加教師總人數：</p> <p>預計參加學生總人數：</p> <p>預計參加班級：</p>	
<p>初步規畫活動場地</p>		
<p>備註</p>	<p>貴校想要的實施流程與方式：</p>	

備註：申請表填妥後，先傳真至(08)7551607，再打電話 08-7522097 轉 12 教務處確認。